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2-2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0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39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一、磋商函格式	4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三、磋商报价附录	4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9
五、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55
六、技术方案	57
七、企业实力	60
八、服务承诺	61
九、供应商承诺函	62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63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2-2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96586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2-2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一包段	400000.00	398260.00	是	400000
2	郑港财采磋商-2022-2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二包段	400000.00	398326.00	是	400000

(1) 采购内容：包一为机场口岸市场监督管理所修缮；包二为龙港市场监督管理所修缮。包含不限于墙体内外粉刷、门窗更换、水电、机房线路、地坪排水等修缮，详见清单。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6)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590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3层301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53871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538713117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29日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1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代理机构	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
1.4	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款“项目基本情况”
1.5	质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款“项目基本情况”
1.6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资格要求”
3.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8.1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1.1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6.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20.1	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1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且主要材料到场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3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796586 元），其中一包段最高限价为：叁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398260.00 元）；二包段最高限价为：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整（¥：398326.00 元）。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2002）1980 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5	质疑的递交	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采购方式：本次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竞争性磋商须知

4.3 评审办法

4.4 合同

4.5 技术要求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内容

5.响应性文件构成

5.1 磋商函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磋商报价附录

5.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5 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5.6 技术方案

5.7 企业实力

5.8 服务承诺

5.9 供应商承诺函

5.10 廉洁自律承诺书

5.1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于24小时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

6.3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开始日前5天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日期，延长磋商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11.磋商货币

11.1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性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证明磋商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性文件将于磋商有效期后失效。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6.响应性文件式样和签署

16.1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3 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应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18.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性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过程

20.开始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0.2 开标前,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

20.3 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初审与详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资格审查阶段,响应性文件满足下列情况的,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1.2.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21.2.2.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2.2.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2.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2.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3 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响应性文件满足下列情况的,方可进入详审阶段:

(1)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2.5 在详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或系统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磋商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21.7 评定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1.8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4.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4.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性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短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下同）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得拖延。成交方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0.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

32.询问

3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采购最高限价

33.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超出做废标处理。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下方列明的通讯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采购人通讯方式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9076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3层301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538713117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电子招标投标

3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相关的招投标流程。

37.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

1.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因素缺项的，本项得零分。

2.评审标准（附详细评审表）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本次评审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评审程序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附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审：(30 分) 技术标评审：(51 分) 商务标评审：(19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报价评审(30分)	0—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标评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1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分)	优秀得8分; 良好得5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1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分)	优秀得8分; 良好得5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8.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0-5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p>1. 优秀: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2. 良好: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3. 一般: 内容较完整, 方案一般,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但有较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4. 较差: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 考虑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缺乏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p> <p>5. 缺项得0分。</p>	
3、商务标评审 (总分19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或维护修缮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 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不重复使用)。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齐全得3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措施科学全面得2分, 较为可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2.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切实可行、措施科学全面得4分; 较为可行, 有针对性得2分; 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3.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切实可行、措施科学全面得2分, 较为可行,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基本合理的得1分。</p>

		4.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2分。
	缺项得0分	
<p>备注：</p> <p>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证明资料对应的扫描件或图片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p> <p>2、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定标办法</p> <p>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

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且主要材料到场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施工完成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先由乙方组织并邀请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乙方全程配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不涉及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不涉及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不涉及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本项目不涉及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发布废标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技术要求

- 1、图纸（若有，另附）
-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砌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等现行规范。

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第__包段

采购编号: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一、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两个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附录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一包段（适用于包一）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外墙雨水管更换	56	m			110mmPVC 雨水管更换
2	外墙空调落水管加装	148	m			50mmPVC 水管
3	外墙防水涂料	1350	m ²			批耐水腻子，喷外墙漆
4	外墙施工脚手架	1	项			施工安全脚手架，运输拆装
5	原墙面仿瓷涂料处理	600	m ²			原墙面铲除，刷界面剂处理
6	办公楼室内乳胶漆	1000	m ²			墙面处理，批刮腻子，刷乳胶漆
7	大厅隔断	16	m ²			木工板打底，造型，立体字
8	拆除	1	项			室内门拆除，全楼窗户拆除，外墙附着物拆除，
9	办公楼外墙电路规范	1	项			外墙线路规范桥架（不含电缆）
10	室内电路改造升级	1	项			部分办公室灯组，开关插座，弱电插座
11	窗帘	80	m ²			遮光卷帘
12	空调移位\移机	42	台			空调室外机移位\移机
13	空调维护	42	台			空调清理，充氟利昂，制冷管更换维护
14	办公楼外墙小空调罩	36	套			2000*700mm 白色空调罩定制
15	室内木门	42	套			木门碳纤环保型，五金锁具
16	办公楼外墙大空调罩	3	套			10000*700mm 白色空调罩定制
	合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所规范化建设项目二包段 (适用于包二)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办公楼						
1	楼顶防水	340	m ²			雨虹防水
2	室内、走廊涂料	900	m ²			原墙面处理、涂料
3	外墙涂料	300	m ²			原墙铲除，基础处理
4	楼梯扶手翻新	10	米			原楼梯基础打磨、防锈处理、刷漆
5	更换木门	12	套			原门拆除、定制木门
6	更换窗户	40	m ²			原窗户拆除、彩铝窗户
7	电路改造	1	项			阻燃电线、明装线路敷设、工费
8	办事大厅吊顶	50	m ²			石膏板吊顶
9	办事大厅墙面处理	80	m ²			扣板墙裙
10	办事大厅墙面造型	15	m ²			原造型拆除、铝塑板造型
11	办事大厅咨询台	5	m			80cm 高人造石双面石材
12	二楼会议室形象墙	10	m ²			蓝色铝塑板拆除，新贴
13	窗帘	40	m ²			全楼窗户遮光卷帘
	小计				0	
院内						
1	路面基层	1	m ²			原地面处理、基层找平
2	建筑及院内排水	1	项			建筑周围散水、院内排水系统
3	商混路面	800	m ²			混凝土厚度不少于 20 公分（加钢丝网片），不低于 C25 标号混凝土
	小计					
厨房						
1	厨房门	2	套			钛镁合金套装门

2	外墙砂浆外粉	130	m ²			原墙面铲除、重新粉砂浆
3	外墙涂料处理	130	m ²			原墙面处理、涂料
4	室内乳胶漆	210	m ²			原墙面处理、乳胶漆
5	水电改造	1	项			厨房水电材料，工费
	小计					
卫生间浴室						
1	卫生间浴室建筑	1	项			砖混建筑、屋顶防水、钢屋顶制作
2	卫生间墙地砖	45	m ²			砖，辅料，人工
3	卫生间吊顶	40	m ²			材料，人工
4	卫生间上下水改造	1	项			人工、材料
5	卫浴设备	1	项			蹲便*2、小便斗*2、淋浴、拖把池、热水器
6	门	3	套			钛镁合金套装门、锁具
7	洗手台	1	套			浴室柜、水盆、龙头、镜子
	小计					
大门						
1	原大门拆除	1	项			人工及清运费
2	门头制作	14	m ²			钢架焊制，干挂铝塑板
3	柱子改造	1	项			钢架焊制，干挂铝塑板
4	电动平开门制作	1	项			电动门制作及设备
	小计					
其他						
1	原装修拆除	1	项			
2	垃圾清运	1	项			
3	材料运输搬运费	1	项			
4	绿化	1	项			

5	安防监控	1	项			
	小计					
党建文化						
1	基层站所制度牌	16	个			亚克力磁吸展示牌银色
2	门牌	12	个			亚克力可更换定制门牌
3	党建文化入党誓词	1	组			PVC 立体造型
4	党建文化承诺墙	1	组			PVC 立体造型
5	四严墙面党建文化墙	1	组			
6	党建文化形象墙字	3	组			
	小计					
勘察设计						
1	勘察设计	1	项			出具设计方案
	小计					
	合计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可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不填写该声明函，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五、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技术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七、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我单位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